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4)

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於中國境內發行A股 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財務顧問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與母公司訂立有關向母公司收購第三期標的資產的資產轉讓協議，總代價約156.2億人民幣(約合港幣153.2億)，包括(i)初始代價約人民幣123.2億元(約相等於120.8億港元)；及(ii)過渡性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33.0億元(約相等於32.4億港元)。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將向母公司支付的總代價)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訂立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由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總代價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100%，故擬據資產轉讓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至第14.39條以及第14.48條至第14.53條予以通告、公佈及尋求股東批准。

由於母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擬據資產轉讓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均已超逾2.5%，資產轉讓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在下一年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列載有關詳情。

母公司在公告之日時，持有本公司61.29%的發行股份，因此，母公司及母公司的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放棄就資產轉讓協議議案進行表決的權利。

項目建設管理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與母公司訂立項目建設管理協議，透過母公司下屬實體首都機場擴建指揮部由交付日起至核實第三期項目完工止，作為建設管理者，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令第三期項目得以順利繼續建設直至完工。本公司根據項目建設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母公司提供服務的服務年費的年度上限分別訂為約人民幣5,000萬元（相等於約4,902萬港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相等於約980萬港元），此乃參照首都機場擴建指揮部以往就第三期標的資產產生的開支而釐定。倘資產轉讓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或終止，項目建設管理協議將不會繼續。

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

其次，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日與母公司訂立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租入飛行區用地，該土地對於第三期項目完工後新設施的營運至關重要。根據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租用飛行區用地的全年租金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800萬元（相等於約2,745萬港元），須獲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批准。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租期自獲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批准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日起計為期二十年，須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倘資產轉讓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或終止，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將不會繼續。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人士，因此，擬據項目建設管理協議及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進行的各項交易亦已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服務年費上限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2.5%，故根據項目建設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只須按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規定予以申報、公告，按上市規則規定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管理費總額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2.5%，故根據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只須按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規定予以申報、公告，按上市規則規定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在下一年的年報及賬目中列載有關項目建設管理協議及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的詳情。

項目建設管理協議及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建設管理協議及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訂立兩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瑞士聯邦銀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資產轉讓協議、項目建設管理協議及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龍濤先生、鄭慕智先生及鄺志強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提供建議。百德能證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轉讓協議及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的期限提供建議。

建議於中國境內發行A股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發行不超過800,000,000股A股。A股發行涉及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向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詢價對象，以及A股發行當時有關監管機關及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之對象發行上市A股。

A股發行須(a)於臨時股東大會和股東類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及(b)相關中國相關機構批准。

800,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約19.78%及緊接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A股發行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條例的法定要求，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將列於通函及致股東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會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第三期項目的詳情、資產轉讓協議、項目建設管理協議及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各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百德能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資料、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並不保證必定會進行A股發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母公司(為賣方)；及
- (ii) 本公司(為買方)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母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第三期標的資產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56.2億元(約153.2億港元)，包括(i)初始代價約人民幣123.2億元(折約港幣120.8億元)；有關代價參照由中國獨立註冊估值師進行，並由財政部核准的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期標的資產估值報告而釐定；及(ii)過渡性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33.0億元(約相等於32.4億港元)。根據資產轉讓協議，30%的初始代價應於批准日起1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初始代價的餘額(即70%的初始代價)連同遞延初始代價由上述30%初始代價支付日翌日起計所產生的利息，將於批准日起一年內由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

過渡性開支將參考由本公司和母公司共同認可獨立核數師進行審計的結果，過渡性開支連同所產生的過渡性開支利息，將於批准日起計一年內清償。

除本公司須向母公司支付的總代價外，預期內完成第三期標的資產的工程本公司將須支付約另外約人民幣64億元(約相等於62.7億港元)的款項。

本公司擬透過下列方式籌集收購第三期標的資產及相關投資的資金：

- (1) A股發行，預期集資不多於人民幣40億元(約相等於39.2億港元)；

- (2) 歐洲投資銀行貸款，預期總額不多於5億歐元（約相等於人民幣50億元或約49.0億港元）；
- (3) 建議發行固定收益證券，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00億元（約相等於98.0億港元）；及
- (4) 餘額預期以本公司營運產生的現金及其他銀行借款支付。

倘並不進行A股發行，本公司擬以銀行借款支付人民幣40億元（約相等於39.2億港元）。

預期交付日及交付第三期標的資產的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交付日為批准日後30日內或雙方協議的較後日期。批准日指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中國機關所有相關批准之日，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已經發改委核實為第三期項目法人之日；
- (b)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財政部批准之日；及
- (c)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批准之日；及
- (d)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

預期交付日將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倘自簽訂資產轉移協議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或雙方協議的較後日期無法取得以上核實／批准，其中一方（負責但無法取得批文的一方除外）可以書面終止資產轉移協議，雙方於資產轉移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將被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已取得財政部與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的批准。

預期完成日期

資產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資產轉讓協議的完成須待收到其他訂約方履行或豁免（除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所需的履行或豁免外）下列所有條件的書面通知後始行完成：

- (1) 根據資產轉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獲得一切所需的相關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發改委、財政部和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的批准）；
- (2) 母公司已獲得3號航站樓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有關土地轉讓金已由母公司足額繳納；
- (3) 母公司獲得中國機關有關批准將飛行區用地轉租給本公司；
- (4) 母公司已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所有有關第三期標的資產的轉讓或登記手續，而第三期標的資產及相關文件已正式交付本公司；
- (5) 本公司取得財政部、發改委、中國進出口銀行及歐洲投資銀行的同意，將原借款協議由歐洲投資銀行作為最終貸款方及母公司作為借款方，改為由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
- (6) 母公司與本公司已訂立項目建設管理協議。

資產轉移協議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完成。倘以上任何一項條件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雙方協議的較後日期未能符合或就以上第4點條件所指的登記手續經雙方協商延遲，其中一方（負責但無法取得批文的一方除外）可以書面終止資產轉移協議，雙方於資產轉移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將被撤銷。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由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總代價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已超逾100%，故擬據資產轉讓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至第14.39條以及第14.48條至第14.53條予以通告、公佈及尋求股東批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擬據資產轉讓協議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均已超逾2.5%，故資產轉讓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在下一年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列載有關詳情。

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29%的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第三期項目的資料

第三期項目包含北京首都機場現有機場設施的延伸工程，有關設施目前由本公司負責營運，其中包括面積約為902,000平方米的新3號航站樓。3號航站樓包括3A號航站(主樓和國內航站)及3B號航站(國際航站)，兩者將由2.5公里長的捷運系統連接。第三期項目的新跑道長3,800米、寬60米，可容納空客A380等所有類型飛機升降。第三期項目亦包括新建的北側貨物處理區、支援運輸系統、水力供應系統、電力供應系統、燃氣供應系統，位於擴建後的北京首都機場內。為配合第三期項目的工程，北京市政府已開始輔助基建工程，包括三條高速公路及一條輕軌，將加強北京首都機場與北京市區之間的交通運輸。

經發改委發改交運[2005]1850號批文的批准，第三期項目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50億元(約相等於245.10億港元)，其中約人民幣220億元(約相等於215.69億港元)為第三期標的資產的概算，包括第三期項目的在建飛行區、3號航站樓及機場範圍內的道路、捷運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機械及設施等、3號航站樓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有關權利及債務。第三期項目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完成，以確保在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前開始運作。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估計約75%的第三期標的資產工程已完成。

第三期項目工程進展順利。截至本公告日，3號航站樓跑道、停機坪及滑行道的平整及鋪設，以及主構築物的工程已完成，而設備及設施安裝則在進行中。預期至二零零六年年末，3號航站樓70%的設備安裝及內部裝修將告工，飛行區亦基本上完工。

北京首都機場現時已超荷營運。截至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北京首都機場現有兩個航站樓的旅客吞吐量及貨郵吞吐量已分別達36,157,000人次及696,000噸，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分別上升約19.9%及22.3%。上述旅客吞吐量已超出原來設計每年35,000,000人次的旅客吞吐量。第三期項目完工後，北京首都機場每年將能額外處理43,000,000人次的旅客吞吐量及1,800,000噸的貨郵吞吐量，大大紓緩北京首都機場現時營運超出負荷的問題。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依據及益處

預計因北京地區經濟發展及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推動的日益增長的航空需求，經發改委批准，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啟動了第三期項目的建設。為及時配合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召開，第三期項目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完工。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對本公司有利，原因如下：

航空業的潛在增長及現時的載荷限制

董事認為中國經濟增長和全球經濟一體化，以及承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將進一步推動航空業快速發展，其中包括北京首都機場客、貨流量和飛機起降次數。目前，北京首都機場現有的兩個航站樓已超荷營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客吞吐量已達41,000,000人次，超出原來設計的年旅客吞吐量35,000,000人次。其次，截至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北京首都機場現有兩個航站的旅客吞吐量及貨郵吞吐量已分別達36,157,000人次及696,000噸，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分別上升19.9%及22.3%。根據Booz Allen Hamilton（國際策略及技術顧問公司（總公司位於美國）及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的交通研究報告，預期北京機場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的國際航線、地區性航線和本地航線旅客吞吐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6.9%、12.6%及10.6%，飛機起降架次則分別為14.4%、11.8%及9.6%。預期北京機場國際貨運同期起降架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4%。現有兩個航站樓營運超荷及上述的預測，對於董事相信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吞吐量和飛機起降架次預期將有強勁增長提供有力的支持。

加強本公司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

第三期項目完工後，本公司將從現有機場設施營運及第三期項目提供的新設施所產生的規模經濟效應中獲益。此舉令北京機場可以較低的邊際成本配合旅客吞吐量及飛機起降架次預期出現的強勁增長。

為日後營運未雨綢繆

董事認為在第三期標的預期完工之前進行收購，亦將有足夠時間為第三期項目新設施進行實地員工培訓以及軟硬件測試，確保有關新設施營運順暢，以便（其中包括）容納2008年奧運預計帶來的流量。

適時收購

此外，上述收購項下應付的代價乃參照第三期標的資產的資產淨值和重置成本決定，預期較3號航站樓設施全面投入營運及賺取盈利後才進行收購的代價為低。

加強非航空業務

完成第三期項目後，本公司可供餐廳及商舖等非航空業務使用的面積將增加三倍，廣告空間亦將大幅提高，符合本公司持續擴展非航空業務的計劃。因此，董事相信收購第三期項目資產有助加強其非航空業務，從而增加該分部的收入，令本公司收入更多元化。

根據收購權行使權利

董事認為在第三期項目預期完工前進行收購乃恰當且適時地根據收購權行使權利，亦可避免於第三期項目完工後，母公司的北京業務與本公司構成競爭而違反母公司的非競爭承諾。

避免可能出現對收益的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發出的通告，3號航站樓正式營運之後，本公司最大客戶國航經營的全部國際及本地航線將歸3號航站樓轄下管理。若第三期項目的機場設施並非由本公司營運，將會對本公司收入構成負面影響。董事認為收購第三期目標資產是避免因分流國際航線及若干部份目前由本公司營運的現有機場設施的本地航線而可能對收入構成負面影響的最有效方法。收購第三期項目亦可避免營運第三期項目所提供的新設施與本公司營運的現有機場設施之間因非由本公司經營有關新設施而可能構成的競爭。

鑑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行使本公司認購權所賦予的權利向母公司收購第三期標的資產，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總代價)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項目建設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母公司；及
- (ii) 本公司

項目建設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效期

根據項目建設管理協議，母公司已同意由交付日起透過首都機場擴建指揮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直至第三期項目工程監督核實完工為止(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年底前)。

倘資產轉讓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或終止，項目建設管理協議將不會繼續。

履行協議的先決條件

根據項目建設管理協議，履行協議的條款於交付日在符合以下各項條件後開始：(1)由各方的授權代表簽署項目建設管理協議，並蓋上正式印鑑；(2)已獲財政部批准轉移第三期標的資產；及(3)母公司於交付日向本公司交付第三期標的資產。

服務年費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服務年費乃根據核數師中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每季為第三期項目及本公司應付母公司款項進行的審計結果而釐定，並由雙方參考照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將提供的函件後，就項目建設管理協議的協議作出調整。由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機擴建指揮部就第三期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員工薪酬、保險費及其他辦公室開支等)約為人民幣9,500萬元(約相等於9,314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就項目建設管理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如下的每年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0

服務年費的年度上限參考首機擴建指揮部就第三期標的資產產生的以往開支而釐定。

訂立項目建設管理協議的依據及益處

首都機場擴建指揮部由成立開始已管理第三期項目的建設。訂立項目建設管理協議，令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會被第三期項目的建設進度干擾，確保第三期項目得以順利繼續建設。

項目建設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向首都機場擴建指揮部支付的服務年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建設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訂立有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母公司；及
- (ii) 本公司

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標的租賃用地

根據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母公司將向本公司分租飛行區用地，有關用地位於第三期項目物業內，合共不多於10,800,000平方米。飛行區用地的實際面積視乎北京市國土資源局的批准而定。

租期

自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批准根據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日起計為期二十年，可應本公司要求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二十年，並可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十年。

租金

本公司根據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應付母公司的租金每年不多於人民幣2,800萬元(相等於約2,745萬港元)(按每平方米人民幣2.54元計算)，有關金額與母公司應付北京市國土資源局的金額相同。於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期間，若北京市國土資源局要求調整母公司須支付的租金，本公司將會等額調整支付母公司的租金。

付款條款

根據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每年租金應按以下時間表進行：

- (1) 飛行區用地租賃期內的首個和最後一個曆年為有關曆年最後一個月內，金額按實際日子計算(按一個曆年360天計算)；及
- (2) 飛行區用地租賃期內第二至第十九個曆年，該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分兩期墊付。

倘資產轉讓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或終止，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將不會繼續。

根據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本公司須向母公司支付的每年租金乃參照由母公司向北京市國土資源局須付的每年租金而釐定。

訂立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的依據及益處

由於中國政策規定第三期項目的機場地的土地使用權只會授予母公司，且有關機場用地必需作為第三期項目新設施的商業營運，故本公司須與母公司訂立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確保能長期使用上述飛行區用地，並省卻收購飛行區用地土地使用權的大額資本開支。

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所計劃的安排，與目前母公司租予本公司的北京首都機場現有兩個航站樓的飛行區用地安排相似。

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租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訂立有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擬根據項目建設管理協議和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服務年費上限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2.5%，故擬根據項目建設管理協議進行的交易只須按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規定予以申報、公告，按上市規則要求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管理費總額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2.5%，故根據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只須按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規定予以申報、公告，按上市規則要求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將在下一年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列載項目建設管理協議的詳情。

項目建設管理協議和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乃經雙方根據公平原則，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建設管理協議和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各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母公司的資料

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和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包括提供水、電、蒸汽和能源，提供機場管理服務和值機櫃檯服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北京首都機場經營航空業務及非航空業務。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瑞士聯邦銀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資產轉讓協議、項目建設管理協議及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龍濤先生、鄭慕智先生及鄺志強先生組成，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百德能證券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的年期提供意見。

3. 建議於中國境內發行A股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A股發行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發行不多於800,000,000股A股。A股發行涉及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向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詢價對象，以及A股發行當時有關監管機關及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之對象發行上市A股。預計有關投資者及認購者並不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有關投資者中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A股發行的結構

A股發行的建議結構如下：

- (1) 將予發行證券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
- (2) 將予發行A股數目： 不超過800,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約19.78%及緊接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1%，確實數目須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股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而釐定。
- (3)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 (4) A股所附的權利：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A股與現有的內資股和H股在各方面具有同等權利。
- (5) 目標認購人： A股發行當時有關監管機關及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之對象
- (6) 建議上市地點： 所有A股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
- (7) 發行價及定價程序： A股發行價將根據A股發行進行時中國證券市場之嚴重市場原則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低於A股發行的價格諮詢期間，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的90%。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最終發行價及定價機制須獲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8) 所得款項之用途： A股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將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擬用作第三期項目資產投資。

A股發行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A股發行能增加本公司機場營運核心業務，包括第三期標的資產投資的可用資金，亦能改善第三期標的資產投資的資本結構，從而減低本公司的整體融資成本。此外，A股發行將為本公司提供另一融資渠道籌集更多資金，加強股東基礎及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相信，A股發行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A股發行合共將發行800,000,000股A股之假設，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摘錄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A股發行前		緊接完成A股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	佔股權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股)	佔股權百分比 (%)
母公司(內資股)	2,480,000,000	61.29	2,480,000,000	51.17
H股股東	1,566,150,000	38.71	1,566,150,000	32.32
A股股東	—	—	800,000,000	16.51
總數	4,046,150,000	100.00	4,846,150,000	100.00

規管批准

應注意A股發行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建議，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仍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批准發行A股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A股發行決議案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有效。

建議修訂細則

鑑於進行A股發行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條規之規定，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須獲中國有關機關的任何批准、確認或如有需要在中國有關機關進行登記。

建議修訂處理多方面事項，其中包括：

- (1) 更改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 (2) 股東大會程序之規例；
- (3) 選舉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規例；
- (4) 有關本公司股東、董事及監事之權利及義務之規例；
- (5) 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的會議規則及程序之條文；
- (6) 批准關連交易之程序；及
- (7) 適用於已發行A股公司之任何法律及條例之其他條文。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將會載列於致股東通函及通告內。

4.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為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會提呈若干決議，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800,000,000股A股，並決定實行A股發行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公司章程，將舉行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以便通過A股發行，會上將會提呈若干特別決議，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800,000,000股A股，並決定實行A股發行的詳情。

5.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會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資產轉讓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百德能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建議A股發行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6. 一般事項

概不保證A股發行將進行。投資者在處理本公司的股份時應謹慎行事。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將於A股發行具體化時在中國多份報章披露，其摘要將根據上市規則同時於香港報章披露。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普通股，本公司擬發行予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詢價對象，以及A股發行當時有關監管機關及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之對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詢價對象，以及A股發行當時有關監管機關及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之對象，發行不超過800,000,000股A股，就是次發行而將予發行的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國航」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空客A380」	指	空中客車公司製造的555座位雙層飛機
「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就租賃第三期項目飛行區用地所在的土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
「飛行區用地」	指	第三期項目飛行區及相關面積的所在地，亦為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的標的項目
「服務年費」	指	本公司於項目建設管理協議期間，須按季向母公司支付的服務年費，主要為首都機場擴建指揮部就第三期項目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實際開支，如員工薪酬、保險費及其他辦公室開支等
「批准日」	指	擬據資產轉讓協議進行的交易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獲中國機關的相關批准的日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本公司作為第三期項目的項目資產擁有人已獲發改委核准；
	(b)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已獲財政部批准；及
	(c)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已獲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批准；及
	(d)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第三期標的資產而訂立的日期為十月二十六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位於北京，目前擁有兩個客運站、兩條跑道及其他設備和設施，由本公司營運的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都機場擴建指揮部」	指	首都機場擴建工程指揮部，為建設第三期項目而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由母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資產轉讓協議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和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東會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遞延初始代價」	指	部份不時未償還的初始代價
「交付日」	指	母公司向本公司交付第三期標的資產(本公司需向中國有關機關登記產權的資產除外)及與其相關的所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濤先生、鄭慕智先生及鄺志強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大會就批准關連交易而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初始代價」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購第三期項目資產而由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首部分代價，參照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的中國註冊估值師進行，並由財政部核實的第三期標的資產的估值而釐定
「利息」	指	不超過人民幣最優惠貸款利率支付的利息，每日按簡單息率計算。利息以一年相當於360天計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競爭承諾」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的一份協議，據此，母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只要母公司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股權，母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北京開展與本公司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航空及非航空業務，亦不會在北京從事上述業務的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收購選擇權」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公司向本公司授出選擇選擇權，使本公司可收購由母公司現時擁有或日後所擁有的任何航空或非航空業務及資產，及其相關的任何開發權或商業機會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1.29%的已發行股本
「第三期項目」	指	北京首都機場現有設施的延伸工程，目前由本公司負責營運，其中包括建設3號航站樓、捷運系統、新機場跑道、飛行區、貨物處理區、支援運輸系統、水力供應系統、電力供應系統、燃氣供應系統
「第三期標的資產」	指	由母公司合法擁有的資產，構成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母公司收購的標的資產，包括第三期項目的在建飛行區、3號航站樓及機場範圍內的道路、捷運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機械及設施、3號航站樓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有關權利及債務
「百德能證券」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的年期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任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價格諮詢期間」	指	由本公司的A股發行初步發售文件公開分發日期開始，並於機構投資者的累積投票過程完成日期結束
「人民幣最優惠貸款利率」	指	參照不少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現行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人民幣最優惠貸款利率釐定的利率

「項目建設管理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就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項目建設管理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	指	由首機擴建指揮部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根據項目建設管理協議全面監督第三期項目建設的服務，包括制定和提供項設計方案、協助本公司參與總承包商、分包商和建設監督實體的揀選和投標程序、協助本公司採購原材料、設備及儀器、代表本公司簽訂建築合約及物料供應合約、協助本公司獲得中國機關的相關批准、向本公司匯報建設進度和質素，以及所產生的開支、保存所有項目建設及其他相關事宜的紀錄、文件及檔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內資股和H股，以及完成A股發行後的A股組成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並包括於完成A股發行後的A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性資本開支」	指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交付日止，母公司因第三期標的資產而須支付的工程開支，包括工程、原料、設施、機器、設備費用等，預期約為人民幣30億元
「過渡性開支利息」	指	(i)交付日翌日起計、母公司實際支付的部分過渡性開支所產生的利息及； (ii)初始代價首30%付款日翌日起計的過渡性財務開支所產生利息的總數
「過渡性財務開支」	指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支付初始代價首30%之日止，母公司因第三期項目資產而須支付的資本金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3億元
「總代價」	指	初始代價及過渡性開支的總數
「過渡性開支」	指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交付日止，母公司就第三期項目資產所產生或將產生的開支，包括(i)過渡性資本開支；及(ii)過渡性財務開支，預計總數約為人民幣33億元
「3號航站樓」	指	北京機場3號航站，面積約為902,000平方米

瑞士聯邦銀行

指 瑞士聯邦銀行，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註冊從事第1、第4、第6、第7及第9類受規管業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註冊機構，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項下的持牌銀行，並透過業務集團瑞士投資銀行作業，為本公司就資產轉讓協議、項目建設管理協議及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財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王戰斌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按1港元=人民幣1.02元的匯率計算(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戰斌先生、王家棟先生、王鐵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多米尼克·帕尼爾先生、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鄭慕智先生、鄺志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